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受限於及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及所述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人提出的該方案，涉及註銷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以換取就每一股計劃股份發行1.066股股份，透過根據公司條例以電能實業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及(ii)受限於及待達成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後，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如適用)選定人士)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以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落實。」
2. 「**動議**待該計劃生效後，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3. 「**動議**：
- (A) 將現時董事最高人數訂定為30人；及
- (B) 授權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委任額外董事至上述最高人數或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a)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及(b)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5. 「**動議**刪除下文章程細則第 86(1) 條第二句全文：

『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5 年 10 月 20 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須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8 8888以作查詢。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